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奇安信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吉艳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于近日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吉艳敏先生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且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将不再认定吉艳敏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吉艳敏先生的具体情况

吉艳敏，生于1980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天津百维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中软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开发组长；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11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三六零集团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终端安全业务线技术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吉艳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2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吉艳敏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吉艳敏先生本次转岗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除上述情况外，吉艳敏先生目前未参与公司其他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吉艳敏先生签署的《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保密义务、职务成果及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事项以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吉艳敏先生对知悉的公司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在进入公众信息领域或公司主动宣布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吉艳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吉艳敏先生有违反《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吉艳敏先生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岗位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吴云坤、徐贵斌、马江波、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吉艳敏、樊俊诚、叶盛
本次变动后	吴云坤、徐贵斌、马江波、刘浩、左文建、刘岩、吴勇义、顾永翔、樊俊诚、叶盛

三、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吉艳敏先生将在转岗前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

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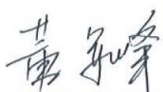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吉艳敏先生的岗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岗位调整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2日